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陈会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会武先生因工作调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会武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会武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造成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陈会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陈会武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予以锁定。

陈会武先生在公司上市前作出如下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仍在公司任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若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陈会武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在辞去副总职务后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对陈会武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